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执 行 通 知 书

(2016)津0105执1626号

申请执行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

法定代表人:李洪刚,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盛春生,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天津河北兴晨医院,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

法定代表人:王玉芳,院长。

被执行人:王玉芳,女,1952年10月24日出生,住天津市河北区。

申请执行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玉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5)北民初字第796号民事调解书,因本案强制履行而执行完毕,现予以报结。

特此通知。

执行员　　赵金柱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　　艾文洋